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4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

（5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1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，代表股份671,000,6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4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55,860,3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，代表股份115,140,2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87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，代表股份115,375,3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35,1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，代表股份115,140,2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87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**1、提案1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8,891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6%；反对1,969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5%；弃权1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3,265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17%；反对1,969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67%；弃权1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7%。

## **2、提案2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8,869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23%；反对1,969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5%；弃权16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3,243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526%；反对1,969,0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67%；弃权16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8%。

## **3、提案3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8,832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68%；反对2,025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9%；弃权1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3,207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206%；反对2,025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60%；弃权14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4%。

#### **4、提案4：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8,837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76%；反对2,027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2%；弃权1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3,212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250%；反对2,027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73%；弃权1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7%。

#### **5、提案5：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8,844,5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87%；反对1,988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3%；弃权16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3,219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313%；反对1,988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4%；弃权16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4%。

#### **6、提案6：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管责任险的议案**

**审议结果：**通过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68,78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8%；反对2,066,0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9%；弃权1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3,159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97%；反对2,066,0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07%；弃权1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穆慧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